

股票代碼：5533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五二號

(富信大飯店)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會 議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4
討 論 事 項	4
臨 時 動 議	4
附 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持股情形	37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五二號(富信大飯店)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範圍內，提列董事酬勞 0.63%計新台幣 3,240,000 元及員工酬勞 0.60%計新台幣 3,100,000 元。

(二) 本次董事及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285,244,944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從民國 109 年開始政府陸續端出實價登錄 2.0、房地合一 2.0、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囤房稅 2.0 等政策以期房市降溫、防止房市泡沫。112 年 7 月八大公股銀行推出條件寬鬆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新青安貸款)，通膨造成營建的工料大漲，刺激了民眾的購屋需求。113 年上半年國泰房地產指數相較 112 年均呈現價量俱漲的格局。住宅購置貸款餘額的增加同時受新屋放貸大幅增長所推動，新青安造成台灣銀行陸續出現「房貸滿水位」現象，亦即銀行的不動產放款總額占存款餘額比例已接近「銀行法」規定的 30%。迫使央行在 9 月的理監事會議中祭出史上最重的打房措施，即第七波房市管制，自此市場買氣急劇下滑，房市進入明顯的量縮格局。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以誠實信用的心，負責任的態度，在嚴謹的品質要求下，規劃符合人性化、科技化之優良產品，並以提供最完善的客戶服務為職志，致力於持續創新發展、提升品質，以達企業之永續經營。

2.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純益以元計)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2,235,793	3,763,838	(1,528,045)	(40.60)
營業成本	1,536,030	2,532,524	(996,494)	(39.35)
營業毛利	699,763	1,231,314	(531,551)	(43.17)
營業費用	221,526	228,923	(7,397)	(3.23)
營業利益	478,237	1,002,391	(524,154)	(52.29)
本期合併淨利	422,963	889,543	(466,580)	(52.45)
稅後每股盈餘	1.48	3.12	(1.64)	(52.56)

3.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3 年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4.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合併	112 年度合併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67	19.0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49	229.42
流動比率%	599.63	647.03
速動比率%	291.74	313.64
利息保證倍數(倍)	66.49	288.14
資產報酬率%	3.60	7.27
權益報酬率%	4.38	9.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7.83	36.75
純益率%	18.91	23.63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1.48	3.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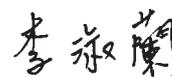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淑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皇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之評價

皇鼎集團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佔合併總資產 31%，存貨主要係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因國內不動產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先天存在不確定性，故存有個別資產未適當評價之風險，因此判斷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取得皇鼎集團存貨市價之評估資訊，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及取得皇鼎集團評估存貨市價之所採用之資料，並參考不動產實價登錄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評估存貨減損跡象。

關鍵查核事項二：房地銷售收入之發生

集團房地銷售係於建案實際完工點交或辦妥產權登記後方予認列，收入認列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對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予以抽樣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58,287	27	\$	3,289,19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35,221	-		45,93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四)		5,000	-		11,05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四)		18,599	-		11,92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流動		5,141	-		5,0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17	-		53	-
130X	存貨(附註十及三二)		3,747,345	32		3,660,245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4,918	-		24,1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二)		238,067	2		97,9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360	-		4,9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27,155</u>	<u>61</u>		<u>7,150,60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4,104	-		4,1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2,127,473	18		2,170,02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4,229	-		33,63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二)		2,413,639	21		2,487,879	2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511	-		7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2,120	-		6,279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32	-		5,5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48	-		4,03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一)		13,882	-		6,0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00,338</u>	<u>39</u>		<u>4,718,266</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927,493</u>	<u>100</u>		<u>\$ 11,868,8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593,000	5	\$	593,000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139,820	1		97,62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1,068	-		7,1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32,503	1		111,63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3,303	1		75,8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0,221	1		65,4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2,977	-		2,9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5,171	-		24,2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22,403	1		124,8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70	-		2,3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1,936</u>	<u>10</u>		<u>1,105,130</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968,639	8		1,091,01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597	-		3,1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4,215	1		48,3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577	-		8,3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6,028</u>	<u>9</u>		<u>1,150,78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227,964</u>	<u>19</u>		<u>2,255,914</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2,852,450	24		2,852,450	2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94	-		20,89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1,130</u>	<u>-</u>		<u>21,130</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0,509	11		1,180,90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5,440	46		5,558,472	4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825,949</u>	<u>57</u>		<u>6,739,376</u>	<u>57</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699,529</u>	<u>81</u>		<u>9,612,956</u>	<u>81</u>
3XXX	權益總計		<u>9,699,529</u>	<u>81</u>		<u>9,612,956</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927,493</u>	<u>100</u>		<u>\$ 11,868,8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曹羅方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五)			
4300	\$ 28,987	1	\$ 31,434	1
4410	389,263	18	405,930	11
4500	<u>1,817,543</u>	<u>81</u>	<u>3,326,474</u>	<u>88</u>
4000	<u>2,235,793</u>	<u>100</u>	<u>3,763,83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5300	(6,982)	-	(9,115)	-
5410	(264,541)	(12)	(262,387)	(7)
5500	<u>(1,264,507)</u>	<u>(56)</u>	<u>(2,261,022)</u>	<u>(60)</u>
5000	<u>(1,536,030)</u>	<u>(68)</u>	<u>(2,532,524)</u>	<u>(67)</u>
5900	699,763	32	1,231,314	33
6000	<u>(221,526)</u>	<u>(10)</u>	<u>(228,923)</u>	<u>(6)</u>
6900	<u>478,237</u>	<u>22</u>	<u>1,002,391</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19,629	1	17,565	-
7010	3,207	-	5,585	-
7020	15,298	1	26,460	1
7050	<u>(7,765)</u>	<u>(1)</u>	<u>(3,651)</u>	<u>-</u>
7000	<u>30,369</u>	<u>1</u>	<u>45,959</u>	<u>1</u>
7900	508,606	23	1,048,350	28
7950	<u>(85,643)</u>	<u>(4)</u>	<u>(158,807)</u>	<u>(4)</u>
8200	<u>422,963</u>	<u>19</u>	<u>889,543</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380	-	\$ 8,1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76)	-	(1,6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904</u>	-	<u>6,50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8,867</u>	<u>19</u>	<u>\$ 896,052</u>	<u>2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48</u>		<u>\$ 3.12</u>	
9810	稀 釋	<u>\$ 1.48</u>		<u>\$ 3.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曹羅方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資	本			積	保	盈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數 (仟股)	普	通	發	行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285,245	\$ 2,852,450	\$ 20,894	\$ 236	\$ 1,079,098	\$ 966	\$ 5,105,554				\$ 9,059,19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1,806	-	-	-	-	(101,806)	-	-	-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66	-	-	-	966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42,294)	-	-	-	-	-	-	-	-	-	-	-	-	-	(342,29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889,543	-	-	-	-	-	-	-	-	-	-	-	-	-	889,54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509	-	-	-	-	-	-	-	-	-	-	-	-	-	6,50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96,052	-	-	-	-	-	-	-	-	-	-	-	-	-	896,05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245	2,852,450	20,894	236	1,180,904	-	-	-	-	5,558,472	-	-	-	-	-	-	-	-	-	-	-	-	-	9,612,95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605	-	-	-	-	(89,605)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42,294)	-	-	-	-	-	-	-	-	-	-	-	-	-	(342,29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422,963	-	-	-	-	-	-	-	-	-	-	-	-	-	422,96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904	-	-	-	-	-	-	-	-	-	-	-	-	-	5,90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28,867	-	-	-	-	-	-	-	-	-	-	-	-	-	428,86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245	\$ 2,852,450	\$ 20,894	\$ 236	\$ 1,270,509	\$	\$	\$	\$	\$ 5,555,440	\$	\$	\$	\$	\$	\$	\$	\$	\$	\$	\$	\$	\$	\$ 9,699,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曹羅方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8,606	\$ 1,048,3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114	70,699
A20200	攤銷費用	304	5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379)	(27,908)
A20900	財務成本	7,765	3,651
A21200	利息收入	(19,629)	(17,565)
A21300	股利收入	(2,265)	(4,8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058	(5,109)
A31150	應收帳款	(6,673)	23,100
A31200	存 貨	510,793	1,601,454
A31230	預付款項	9,252	3,5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3	24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83)	(55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079)	83,595
A32125	合約負債	42,198	(512,797)
A32130	應付票據	43,954	(15,828)
A32150	應付帳款	20,866	(31,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73)	(1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64	(20,5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1,179	2,198,3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923)	(194,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4,256	2,004,1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資退回股款	619	48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4,016)	(25,8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487	\$ 94,2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5)	(9,9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	2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	(24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531,726)	(724,737)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063	4,9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629	17,56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265</u>	<u>4,8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5,745)</u>	<u>(638,5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5,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785)	(122,66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67	3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738)	(24,6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2,294)	(342,29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7,869)</u>	<u>(4,9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9,419)</u>	<u>(1,069,2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0,908)	296,3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89,195</u>	<u>2,992,8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58,287</u>	<u>\$ 3,289,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曹羅方



會計主管：鄭燕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之評價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佔個體總資產 31%，存貨係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因國內不動產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先天存在不確定性，故存有個別資產未適當評價之風險，因此判斷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取得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市價之評估資訊，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及取得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貨市價之所採用之資料，並參考不動產實價登錄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評估存貨減損跡象。

關鍵查核事項二：房地銷售收入之發生

房地銷售係於建案實際完工點交或辦妥產權登記後方予認列，收入認列之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對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發生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33,142	22	\$ 2,800,07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	-	2,85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二二)	5,000	-	11,0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二)	11,291	-	-	-
130X	存貨(附註八及三十)	3,848,854	33	3,621,791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4,967	-	5,37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十)	228,875	2	88,8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4,033	-	4,5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36,162</u>	<u>57</u>	<u>6,534,44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675,103	6	601,5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	82,896	1	84,35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三十)	4,246,907	36	4,364,333	38
1780	無形資產	225	-	3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2,094	-	6,2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6	-	1,31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8,883	-	4,8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27,394</u>	<u>43</u>	<u>5,063,048</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763,556</u>	<u>100</u>	<u>\$ 11,597,4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593,000	5	\$ 593,000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116,170	1	76,412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46,798	-	1,32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九)	52,500	-	35,17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55,867	1	2,84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九)	64,950	1	36,7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9,383	1	64,70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32,057	-	31,77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1,106	-	1,1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16,559	1	119,4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82	-	2,0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9,372</u>	<u>10</u>	<u>964,601</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889,237	8	1,005,79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571	-	2,85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1,847	-	11,2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4,655</u>	<u>8</u>	<u>1,019,93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064,027</u>	<u>18</u>	<u>1,984,532</u>	<u>17</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2,852,450	24	2,852,450	2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94	-	20,89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1,130</u>	<u>-</u>	<u>21,130</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0,509	11	1,180,90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5,440	47	5,558,472	4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825,949</u>	<u>58</u>	<u>6,739,376</u>	<u>58</u>
3XXX	權益總計	<u>9,699,529</u>	<u>82</u>	<u>9,612,956</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763,556</u>	<u>100</u>	<u>\$ 11,597,4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曹羅方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300	租賃收入	\$ 82,585	4	\$ 87,270	3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u>1,817,543</u>	<u>96</u>	<u>3,326,474</u>	<u>9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00,128</u>	<u>100</u>	<u>3,413,74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三及二九）				
5300	租賃成本	(51,559)	(3)	(53,464)	(2)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u>1,292,597</u>)	(<u>68</u>)	(<u>2,338,473</u>)	(<u>6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44,156</u>)	(<u>71</u>)	(<u>2,391,937</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555,972	29	1,021,807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三及二九）	(<u>144,942</u>)	(<u>7</u>)	(<u>147,30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411,030</u>	<u>22</u>	<u>874,506</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6,206	1	15,251	-
7010	其他收入	249	-	3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2	-	391	-
7050	財務成本	(4,609)	-	(1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83,231</u>	<u>4</u>	<u>157,420</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609</u>	<u>5</u>	<u>173,24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6,639	27	\$ 1,047,75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83,676)	(5)	(158,20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2,963</u>	<u>22</u>	<u>889,543</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97	1	7,91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026	-	1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19)	-	(1,5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904</u>	<u>1</u>	<u>6,50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8,867</u>	<u>23</u>	<u>\$ 896,052</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48</u>		<u>\$ 3.12</u>	
9810	稀 釋	<u>\$ 1.48</u>		<u>\$ 3.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曹羅方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6,639	\$ 1,047,7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344	55,648
A20200	攤銷費用	168	1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2)	(1,638)
A20900	財務成本	4,609	170
A21200	利息收入	(16,206)	(15,2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231)	(157,4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000	(5,051)
A31150	應收帳款	(11,291)	25,631
A31200	存 貨	370,830	1,655,859
A31230	預付款項	412	(1,2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4	(1,84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034)	84,71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83)	(564)
A32125	合約負債	39,758	(510,681)
A32130	應付票據	45,475	(13,39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325	5,513
A32150	應付帳款	53,020	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200	(17,8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09)	(11,9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40	(20,3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1,131	2,118,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843)	(188,9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6,288	1,929,3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4	\$ 5,1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	(3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	5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532,026)	(729,263)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減少	-	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206	15,23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5,000	4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7,355)	(663,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464)	(117,857)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66	(14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7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42,294)	(342,29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69)	(1,1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861)	(1,006,88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66,928)	258,7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0,070	2,541,3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3,142	\$ 2,800,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曹羅方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5,126,572,916	
其他綜合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5,904,1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132,477,016	
本期淨利	422,963,4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886,759)	
可供分配盈餘	5,512,553,74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285,244,944)	每股配發 1 元
合 計	(285,244,9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27,308,803	

註：優先分派民國 113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二分派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二項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二項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OUNDI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六、 I 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七、 F 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八、 F 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 F 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 F 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四、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五、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七、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八、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九、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廿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四、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廿五、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廿六、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廿七、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廿八、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廿九、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三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卅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卅二、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卅三、 C306010 成衣業

- 卅四、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卅五、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卅六、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卅七、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卅八、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卅九、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四十、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四十一、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二、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三、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四、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五、 CK01010 製鞋業
- 四十六、 CL01010 製傘業
- 四十七、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四十八、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四十九、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五十、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五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二項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

附錄一

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信 雄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

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852,449,4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5,244,94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新點(股)公司 代表人:劉信雄	112.06.09	三年	22,918,571	8.03%	22,918,571	8.03%
副董事長	新點(股)公司 代表人:劉珉良	112.06.09	三年	22,918,571	8.03%	22,918,571	8.03%
董事	新點基金會 代表人:劉芳姩	112.06.09	三年	940,000	0.33%	940,000	0.33%
董事	文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光輝	112.06.09	三年	549,209	0.19%	549,209	0.19%
董事	劉華興	112.06.09	三年	4,005,089	1.40%	4,005,089	1.40%
董事	何明輝	112.06.09	三年	41,855	0.01%	41,855	0.01%
獨立董事	李淑蘭	112.06.09	三年	13,680	0.00%	13,680	0.00%
獨立董事	洪龍平	112.06.09	三年	200,760	0.07%	200,760	0.07%
獨立董事	藍有涼	112.06.09	三年	0	0.00%	0	0.00%
	合計			28,669,164	10.05%	28,669,164	10.05%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